淮海工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规定（修订）

（淮工院教〔2018〕2号）

教学大纲是一门课程的基本纲要，是执行专业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的重要教学指导文件，也是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为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管理，进一步规范理论课与实践课教学，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的原则

1.目标性原则。教学大纲要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优化要求，从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及作用角度来设计课程的教学目标、内容、各教学环节安排，注意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2.科学性原则。要注重内容体系的科学性、启发性与相对完整性，实现知识、能力、素质的综合培养。对于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制订教学大纲时要参照教育部相应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所制订的该课程基本要求。

3.时代性原则。应与时俱进，符合时代要求，体现教育思想观念、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手段的更新，体现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新成果。

二、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要求

1.现行课程库中的所有课程均须制定符合规定的课程教学大纲，无课程教学大纲的课程不能开课。不同层次、不同学分及教学要求的同名课程，应分别编写不同的课程教学大纲，课内实验与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课程等均应有相应的教学大纲。

2.课程教学大纲要体现规范性要求，力求内容简要、文字严谨、术语规范。

3.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应从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及作用的角度来设计课程的教学目标、内容及各教学环节安排，注意相关课程的衔接，避免课程教学内容的重复和遗漏。

4.课程教学大纲由课程建设归属单位组织集中编写，经学院（部）领导审核批准，由制订人、审定人签字后报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编印并发布执行。

三、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

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包括：课程代码、课程名称（中英文）、学分与学时、课程地位、作用与任务、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内容及组织形式、学时分配、推荐教材及教学参考书以及组织教学的必要说明等。

四、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

1.课程教学大纲属学校基本教学文件，是组织课程教学的依据。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实施教学，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必须与教学计划一起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2.教学大纲应保持适度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根据学科的发展和社会需求的变化，教务处集中组织对课程教学大纲适时修订。各课程建设归属单位，可根据需要提出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修订。

3.各教学单位应对教学大纲执行情况进行常规检查，确保教学大纲落实执行到位。

淮海工学院

2018年3月9日